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0號

債 權 人 旭鼎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品華

債 務 人 張潤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5,58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
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